

##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2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潘明治	潘明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挖土機之伐木夾鉗作業，未指定專人決定作業順序並指揮作業，且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致生勞工遭物體飛落撞擊致死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12200號	112/9/19	0
慶鑫工程有限公司	郭慶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未使勞工穿著救生衣，未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致發生勞工溺斃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950900號	112/10/31	0
呂淵琮(即順利工程行)	呂淵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於高度11公尺之黃豆儲槽頂部從事油漆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至勞工發生墜落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48700號	112/11/13	0
潘明治	潘明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24200號	112/9/22	30,000
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將「連續壁工程」交付承攬，於該工程施工期間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移動式起重機吊掛特密管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依規定，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且於起重機具運轉作業時，為防止吊掛物掉落，吊耳與吊掛物之結合方式，應能承受所吊物體之整體重量，使其不致脫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25500號	112/10/11	150,000
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使勞工於起重機具之運轉作業場所進行查驗施工進度等作業，未依規定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25600號	112/10/11	200,000
磐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李坤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2.8公尺沈澱池設置之護欄，未具有高度90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36600號	112/10/12	60,000
金鉸金屬工程有限公司	莊淳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對於管架鋼構銜接螺栓汰換鎖固作業交付承攬，未於事前具體告知該承攬人前述作業工作環境及可能有物體飛落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物體飛落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46900號	112/10/13	30,000
金鉸金屬工程有限公司	莊淳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對於管架鋼構銜接螺栓汰換鎖固作業交付承攬，且於該工程期間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受承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之人員從事之鋼構銜接螺栓汰換鎖固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47200號	112/10/13	30,000
承浚工程有限公司	吳進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燒結段煉焦爐管架鋼構工程柱228螺栓汰換鎖固作業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47300號	112/10/13	60,000
林美慧(即城奕工程行)	林美慧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分別約24及33公尺之8樓與11樓泥作吊料開口部分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50900號	112/10/16	30,000
侑城建設有限公司	曾樹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再承攬人所僱勞工於高度分別約24及33公尺之8樓與11樓泥作吊料開口部分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再承攬人，依規定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51000號	112/10/16	60,000

##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2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泰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蔣湄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區地下1樓中間樁位置開口、1樓至地下1樓樓梯間、1樓車道上方樓板及3樓樓板邊緣等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52900號	112/10/17	100,000
嘉立樺木業有限公司	陳冠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所僱勞工於廠內從事鋸台刀片調整作業時，因未等鋸台完全停止運轉致手指遭割傷之職業災害，受處分人未於明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53100號	112/10/18	30,000
嘉立樺木業有限公司	陳冠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鋸台刀片調整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未依規定停止相關機械運轉，致發生勞工手指遭割之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53200號	112/10/18	60,000
菴園營造有限公司	謝百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3.2公尺地下室1樓樓板及高度約3.6公尺地下室1樓頂版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51100號	112/10/17	100,000
中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周恒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10.2公尺之外牆施工架工作臺及高度約8公尺垃圾管道平臺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50800號	112/10/17	100,000
紹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3.85公尺之2樓樓板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50700號	112/10/17	100,000
基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曾楚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屋頂板模板組立作業，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可調鋼管支撐於調整高度時，未依規定應以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為之，不得以鋼筋等替代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50000號	112/10/17	60,000
程景營造有限公司	蔡鎮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車輛系營建機械(鏟土機)，未依規定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49900號	112/10/17	60,000
裕騰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王安尹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依規定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56300號	112/10/18	60,000
林麗燕(即馬騰能源科技工程行)	林麗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所僱勞工從事工作時發生跌倒之職業災害，且於當日住院治療，受處分人當日即得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56400號	112/10/18	30,000
林麗燕(即馬騰能源科技工程行)	林麗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工作區域之搬運路線，未依規定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滾落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56500號	112/10/18	30,000
永大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蘇育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差2.2公尺之作業場所，未依規定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依規定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高度2.25公尺之樓板開口及高度2.2公尺之施工架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之虞者，未依規定設置護欄；未依規定施工架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連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62400號	112/10/19	150,000
永大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蘇育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高度2.2公尺之地下1樓泥作批土作業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對於高度2.2公尺之地下1樓泥作批土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62300號	112/10/19	100,000

##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2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陳泰良(即原益工程行)	陳泰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承攬之泥作工程，對於勞工使用合梯，未依規定不得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對於在高度2.2公尺之地下1樓施工架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依規定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62200號	112/10/19	70,000
擘巨工程有限公司	劉于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差3.8公尺之作業場所，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及對於高度3.8公尺以上鋼樑從事鋼構拆除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901000號	112/10/20	50,000
德豪工程有限公司	丁志豪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未依規定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901200號	112/10/20	30,000
統一超食代股份有限公司	黃瑞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3款	對於勞工進行單頭切菜機之掃除、調整等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依規定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對於以手推車進行調味料等物料之搬運，未依規定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901300號	112/10/20	110,000
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國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邊緣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依規定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908900號	112/10/23	100,000
高園營造有限公司	吳亭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B棟南側吊料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依規定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該工程A棟南側及北側頂端之外牆施工架，未依規定施工架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5.5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7.5公尺為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909100號	112/10/23	70,000
民威有限公司	蘇榮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地下2樓從事電壓220伏特燈具安裝活線作業，未依規定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913900號	112/10/24	60,000
歐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卓永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2、3款	受處分人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設置協議組織；未依規定確實「巡視」；及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依規定對於電壓220V燈具安裝活線作業，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914000號	112/10/24	60,000
九太營造有限公司	邱淳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程多處外牆施工架之設置，未依規定因工程施作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者，其內側應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914700號	112/10/23	60,000
維騰機械有限公司	蔡勝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所僱勞工於該工程發生固定板飛落砸傷之職業災害，且於當日起住院治療，受處分人當日得知，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916200號	112/10/24	30,000

##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2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洪瑋婷(即浩瀚室內裝修工程行)	洪瑋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老舊廁所整修作業工作場所，未依規定對工作場所周圍應設適當之固定式圍籬；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依規定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941900號	112/10/30	40,000
兆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林迪廣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從本工程T棟中邊進入T棟南邊之通行時，未設置扶手、踏板、梯等適當之通行設備；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等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942300號	112/10/30	70,000
哲裕企業有限公司	鄭秀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依規定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949000號	112/10/31	60,000
華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蘇子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於施工期間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再承攬人所僱勞工於B棟高度約95.9公尺施工架拆除作業，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依規定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949100號	112/10/31	100,000
振聯興企業有限公司	趙振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B棟高度約95.9公尺28樓施工架拆除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依規定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且未依規定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949200號	112/10/31	40,000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許蓋元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地下2樓筏基坑中間樁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易生職業災害者，未依規定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地下2樓高度2.2公尺筏基坑中間樁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依規定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949300號	112/10/31	11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8款	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之虞，未依規定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953600號	112/10/31	100,000
元海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元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鋸台移位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依規定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959700號	112/11/1	60,00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錫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未依規定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對於防止攪拌機台開口部分之接觸而危害勞工之虞，未依規定應有護圍等設備；對於有捲入點之滾軋機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未依規定應設護圍、導輪等設備；對於合成樹脂之滾軋機，未依規定應裝有災害發生時被害者能自己易於操縱之緊急制動裝置；對於運輸路線，未依規定應妥善規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959900號	112/11/1	140,000

##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2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錫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2、5、7、8、14款	對於勞工行經高溫鈦合金球頭毛胚暫存區有引起灼燙傷之虞時，未依規定，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對於作業場所所有可燃性氣體、易燃液體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未依規定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對於處置危險物之設備及附屬設備之場所，未依規定其溫度、濕度、遮光及換氣狀況有異常時，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之虞時，未依規定應置備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依規定應使其選用適當吊掛用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962300號	112/11/2	140,00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錫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撒粉機加熱器，未依規定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於採取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之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962500號	112/11/3	100,000
凱利工程有限公司	陳建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在廠內進行輸送帶雜物檢除作業，未依規定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962800號	112/11/3	30,000
凱利工程有限公司	陳建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所僱勞工於廠內從事輸送帶雜物檢除作業時，發生滑倒致身體碰撞輸送帶擋板受傷之職業災害，且於當日住院治療，受處分人於當下即知，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962801號	112/11/3	30,000
浚森實業有限公司	李明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未依規定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965800號	112/11/2	60,000
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李俊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將工程之電力工程交付承攬，未於事前具體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人孔接地線熔接作業有缺氧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採取防止缺氧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16400號	112/11/7	150,000
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李俊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人孔接地線熔接作業，有嚴重危害勞工即發生缺氧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聯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依規定採取防止缺氧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16500號	112/11/7	150,000
國雋營造有限公司	陳秀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使用合梯，未依規定不得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16900號	112/11/7	60,000
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使勞工鄰近溝渠、水道場所從事巡視作業，致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未依規定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21200號	112/11/9	60,000
聯雄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蔡伯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使勞工鄰近溝渠、水道場所從事巡視作業，致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未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21900號	112/11/9	60,000
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湯永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未依規定應保持不致使勞工滑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22100號	112/11/9	60,000
富泓有限公司	陳怡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程B棟12樓高度37.7公尺模板吊料作業，未依規定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25400號	112/11/8	60,000

##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2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遠見營造有限公司	黃寶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將工程之「模板工程」交付承攬，且於施工期間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B棟12樓高度37.7公尺模板吊料作業，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依規定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25500號	112/11/8	70,000
藏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呂永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4款	將工程之「施工架組立工程」交付承攬，且於施工期間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6.8公尺施工架組配危險性作業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亦未依規定「指導協助」承攬商選任訓練合格之作業主管，要求承攬人應依規定，對於在高度6.8公尺施工架組配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及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28000號	112/11/9	100,000
林蘇美玉(即育晟工程行)	林蘇美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6.8公尺之施工架組配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依規定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未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28600號	112/11/9	70,000
總貿營造有限公司	蔡翔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未依規定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對於高度約11.9公尺之3樓外牆施工架工作臺及高度約3.9公尺4樓樓板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依規定，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30400號	112/11/10	110,000
易城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曹婉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未依規定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30200號	112/11/10	100,000
尚進富企業行	張育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施工人員行走在高度約3.2公尺之第四層水平支撐進行地下室水箱頂版模板組立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依規定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且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30100號	112/11/10	110,000
義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將工程之模板及支撐材料與模板組立即放樣工程交付承攬，且於施工期間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施工人員行走在高度約3.2公尺之第四層水平支撐進行地下室水箱頂版模板組立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指揮」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29600號	112/11/10	100,000
華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吳家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依規定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約10.2公尺之3樓外牆施工架工作臺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依規定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29400號	112/11/10	110,000

##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2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聯錫企業有限公司	廖石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未依規定，應使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29300號	112/11/10	60,000
金茂豐工程有限公司	李在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使用之合梯，未依規定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29200號	112/11/10	6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李順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將工程之第二卸油浮筒水下設備檢修及外海浮筒或碼頭緊急搶修或一般修護工作交付承攬，對於海上卸油設備維護和油料裝卸配合工作潛水作業，未於事前具體告知潛水作業可能造成之主要危害及預防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37800號	112/11/10	12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李順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將工程之第二卸油浮筒水下設備檢修及外海浮筒或碼頭緊急搶修或一般修護工作交付承攬，且於該工程期間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海上卸油設備維護和油料裝卸配合工作潛水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37801號	112/11/10	120,000
平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使勞工於人孔內進行雨水箱涵修補之缺氧危險作業，未依規定應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應即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38800號	112/11/10	40,000
陸發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陸武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7款	對於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未依規定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未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對於物料之搬運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運輸路線未依規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對於勞工於機台清潔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經由皮膚滲透吸收之虞時，未依規定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手套等適當防護具，並使勞工使用；對於室內儲藏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時，未依規定應使用備有栓蓋之堅固容器，以免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溢出、洩漏、滲洩或擴散。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40300號	112/11/10	100,000
益芳封口機有限公司	葉益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未依規定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44800號	112/11/10	60,000
陸發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陸武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3項	僱用勞工於使用甲苯、丙酮之作業場所，未依規定應每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45200號	112/11/13	30,000
陸發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陸武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第1項	勞工人數50人以上未達300人，對於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未依規定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45500號	112/11/13	30,000
豪門營業有限公司	曾續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未依規定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對勞工於3樓屋頂露台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未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48200號	112/11/13	70,000
長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鳳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從事動植物油脂製造業，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經本局勞動檢查處通知限期改善，受處分人仍未如期改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48400號	112/11/13	30,000

##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2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亞樂米企業有限公司	田林妹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受處分人將黃豆儲槽入料管拆除安裝工程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從事黃豆儲槽入料管相關作業環境及可能墜落之危害，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48500號	112/11/13	60,000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蔡立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8款	對於高溫操作場所之清除過熱器積灰作業，為防止爆炸，未依規定除應有適當防護裝置及置備適當之防護具外，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49000號	112/11/10	60,000
高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銘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處分人將鋼筋彎曲作業交付承攬，未於事前具體告知該承攬人有關鋼筋彎曲作業工作環境及可能被夾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被夾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58100號	112/11/15	30,000
高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銘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	受處分人將鋼筋彎曲作業交付承攬，且於該工程期間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未設置協議組織並留存佐證資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58200號	112/11/15	30,000
高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銘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指揮承攬人所僱勞工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進行鋼筋彎曲作業具有顯著危險，未依規定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58300號	112/11/15	30,000
上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依規定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該工程B棟西側外牆施工架之穩定，未依規定施工架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5.5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7.5公尺為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62000號	112/11/15	70,000